

#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看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52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海看股份”,股票代码为“301262”。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22元/股,本次发行数量为4,17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统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8.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3,377.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发行数量为79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根据《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526123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834.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43.7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26.3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13253929%,有效申购倍数为3,192.2983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6月13日(T+2日)结束。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

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904,193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0,624,712.46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58,807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843,147.54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5,437,0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68,706,14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545,81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11%。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中泰证券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58,807股,包销金额为10,843,147.54元。中泰证券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86%。

2023年6月15日(T+4日),中泰证券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中泰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7,869.4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09.43
3	律师费用	207.55
4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9.36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3.96
	合计	9,069.71

注:1、各项费用均不含税金额,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13870、010-59013880

发行人: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南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29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0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锡南科技于2023年6月14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锡南科技”股票712.5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始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719,58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0,222,392,000股,配号总数为100,444,78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00444784。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48.7567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5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1426175%,有效申购倍数为4,142.05295倍。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6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6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8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10月2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0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7,80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1,22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6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9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70.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24,000.00万元。如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370.8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73.2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6月21日(T+2日)刊登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6月16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6月16日(T-1日)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 网址:https://r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5日

#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的6月12日、6月13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1633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9%。  
● 除上述增持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绍兴市国资委书面回函,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绍兴市国资委书面回函,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的6月12日、6月13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了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1633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9%。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回购管理》规定,于6月14日对增持公司股份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详见临2023-026《古越龙山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续无增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的古越龙山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事项外,并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后续无增持计划。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收到山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郭志先、李洁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郭志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1、“警示函”  
经查,2022年4月21日,你作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新材或公司)董事、总经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85,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2022年4月30日,康欣新材披露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你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前1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9号)第七、第十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应当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减持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2、“李洁”  
经查,截至2022年4月20日,你作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新材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一致行动人郭志先,合计持有康欣新材10.35%的股份。2022年4月21日,你与郭志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676,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2022年4月30日,康欣新材披露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你在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同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9号)第七、第十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应当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减持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